

证券代码：872706 证券简称：天一文化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河南天一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，不接受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0 日 9: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706	天一文化	2023年5月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上海段和段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闫尚伟律师和张云开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阳光大厦 17 层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d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以及 2023 年工作规划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22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。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工作总结以及 2023 年工作计划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》

公司编制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，本报告涉及的财务数据已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验证，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》

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对公司 2023 年度进行的财务预算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情况，公司预计了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。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ds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董献仓、胡育若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关联交易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情况，公司预计了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。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ds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关联交易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董献仓、胡育若、董国仓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情况，决定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》

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(六)(七)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0 日 9:15

(三) 登记地点：阳光大厦 17 层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张保林 联系电话：0371-86638699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河南天一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
(二) 河南天一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河南天一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0 日